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海林、姜有生、王黎明、钟新宇及董事党明清先生 5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海林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7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2) 听取内审部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3) 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7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审议公司关于大风山选矿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3、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阅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2017 年会计、内控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关注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醒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做好年报编制、审计等相关人员关于年报相关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结合进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3)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资金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审阅了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同时，要求由公司内审部牵头，组织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4) 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后，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有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现场单独沟通，希望承担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及时发现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沟通。

5)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进行现

场沟通，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6) 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意见确定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

7) 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进度完成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8) 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附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涵盖期间未为公司提供其它非审计服务，也未为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其它非审计服务。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为 70 万元（会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

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审部关于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并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安排及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内部审计，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资金部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了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

2) 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5、审议公司关于大风山选矿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所属采矿分公司和化工分公司碳酸锑业务已于 2012 年停产，近年来，公司陆续出售持有的原材料，但仍有部分存货尚未处置完毕，且由于该原材料存放时间较长，受市场价格影响导致低于账面成本。经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875.0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6、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相关汇报,与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相关意见后,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

7、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8、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5 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并要求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了审计工作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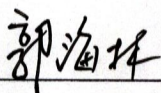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依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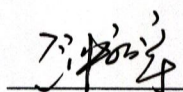
郭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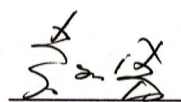
姜有生



王黎明



钟新宇



党明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